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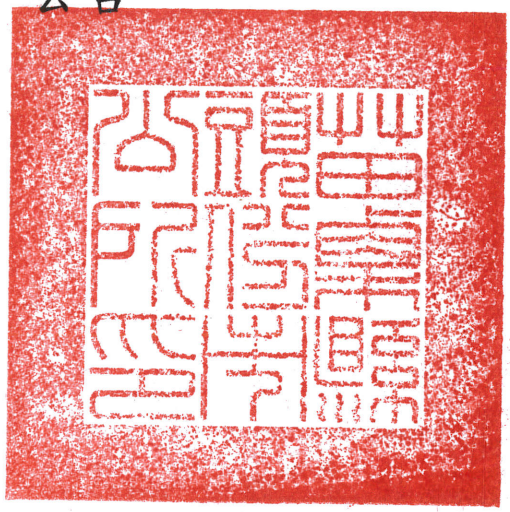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080012055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威君1員，108年4月30日頭市民字第1080012053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8年4月30日頭市民字第1080012053號函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威君(身分證號碼：K122***922，民國73年4月10日生)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地址：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，電話：037-663038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線

市長羅雪珠